关于深化体教融合

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体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体育总局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

（一）提高体育课程质量。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开齐开足中小学体育课，帮助学生掌握1—2项体育技能。发挥“互联网+教育”作用，开发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，创新体育教学方式方法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）广泛开展课外活动。支持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优先安排体育活动，建立体育部门、社会组织送特色体育课、承接课外活动、体育院校学生提供志愿服务等机制。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，推广普及冰雪运动。举办体育冬夏令营，让学生在假期动起来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三）丰富学校体育项目。广泛开展田径、游泳、体操等基础项目，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等集体项目，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武术、摔跤、轮滑、滑轮、射击、射箭、跆拳道、攀岩、举重、马术、铁人三项、击剑、拳击、自行车等特色项目，滑冰、滑雪、冰球、冰壶等冬季项目，象棋、围棋等传统体育项目，形成教学、训练、竞赛体系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、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四）打造优势特色品牌。各市、县（区）以1个项目为龙头，普及推广6个以上竞技体育项目。按照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的学校体育模式，做到班班有项目、校校有特色、县县有品牌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**

（五）注重学生健康发展。加强对近视眼、肥胖症、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健康问题干预，重视提高学生视力、力量、速度、耐力、灵敏、柔韧等身体素质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卫健委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六）创建校内学生体育组织。支持高中和人数较多的初中、小学成立体育俱乐部，乡镇、行政村等人数较少的学校成立体育兴趣小组，引领学生锻炼身体。鼓励班主任兼职校内体育社团负责人，督促学生养成锻炼习惯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七）推进学校运动队建设。支持学校组建运动队，对训练比赛成绩优异的学校，教育、体育部门在教师、教练员培训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。增加“三大球”特长生招生，推进校园足球、篮球、排球发展。制定政策，对运动员、教练员伙食、服装、参赛以及课外训练、组织竞赛等给予补贴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八）严格体育水平测试。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、方式和计分方法，2024年起中考体育分值提升至70分，探索将初中学生平时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纳入中考体育考试分值。落实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考试要求，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区）可先行试点。高校（高职）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测试标准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九）加快高校体育专业建设。加强宁夏大学、北方民族大学、宁夏师范学院等高校体育教师培养工作，完善宁夏体育职业学院职业体系建设。支持全国体育单招高校与我区高校联合设立足球、篮球、排球宁夏分院，为全区“三大球”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体育部门所属各类场馆和体育俱乐部等，每年提供一定数量岗位，安排体育专业大学生实训实习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）**

（十）畅通升学渠道。鼓励各市、县（区）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建立“一条龙”体育人才培养体系，由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形成对口升学单位，开展相同体育项目训练，解决体育人才断档问题和出口不畅问题。宁夏高校体育专业、师范专业、体育职业学院扩大招收本地优秀运动员规模，带动更多学生参加体育运动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二、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

（十一）统一赛事组织管理。教育、体育部门共同组织青少年体育赛事，建立分学段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）、跨区域（县、市、自治区）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。学校要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比赛、周末参加校际比赛、假期参加跨区域比赛。建立全区体育、教育部门互通共用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，信息共享、资格互认，创造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、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十二）搭建稳定赛事平台。各级体育、教育部门联合选拔组队，完成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备战参赛任务。自治区体育、教育部门办好全区青少年锦标赛、学生运动会、校园足球联赛等规定赛事。市、县（区）教育、体育部门定期举办本地校园足球、田径等单项学生运动会和校际比赛。各级中小学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区青少年比赛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、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十三）完善奖励激励机制。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比赛，获得奖牌和录取名次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，没有纳入奖励范围的赛事，制定奖励办法。对参加全区运动会、青少年锦标赛、学生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运动员及其教练员，在升学、人才流动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十四）加强运动员管理。严格规范青少年运动员管理，制定注册交流政策，确保运动员在合理范围内流动。制定运动员培养补偿政策，切实保障“谁培养谁受益”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、教育厅）**

（十五）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工作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落实“全覆盖、全周期、常态化、制度化”要求，对所有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教育，增强青少年运动员自觉抵制兴奋剂的意识和能力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、教育厅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三、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

（十六）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。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，由教育、体育部门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按照“521”模式，即5所小学、2所初中、1所高中的比例，发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按照县队校办、命名业余体校分校等方式，在场地设施、训练经费、教练员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实行动态管理，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命名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十七）建设高校高水平运动队。鼓励宁夏大学、宁夏医科大学、北方民族大学、宁夏师范学院、宁夏体育职业学院等高校发挥专业优势组建自治区青年“三大球”运动队。体育部门在专业教练、举办比赛、校外活动、工作考核、对外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。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具体政策，加强与高校合作，联合办队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、教育厅）**

四、深化体校改革

（十八）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加快业余训练体系建设，推进市、县（区）业余体校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综合性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，打造坚实的后备人才培养主阵地。落实运动项目《训练大纲》，增强竞技后备人才培养的实效性。支持中小学与业余体校联合办队，通过“名校办名队”“名队进名校”等方式，创新培养模式，夯实后备人才培养基础。宁夏体育职业学院、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与各市、县（区）中小学建立训练协作机制，发现和培养优秀苗子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十九）拓展业余体校功能。提高业余体校资源使用效率，支持中小学就近使用游泳、冰雪、网球等稀缺体育场馆开展体育教学，增设体验项目，并提供教练指导等相关服务。推动市、县（区）业余体校开放办学、开展培训，帮助学生掌握专项运动技能。支持体校教练员参与学校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指导、协助学校举办比赛等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十）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。开展业余训练的学校妥善处理学训矛盾，合理安排训练时间、训练天数，保障运动员文化学习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十一）保障体校教师待遇。依据国家政策，跟进制定体校教练员训练服装、伙食、参赛等经费补助政策。体校教练员兼职学校体育课教学、训练等，按规定领取报酬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五、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

（二十二）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。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，引导学校与俱乐部双向选择、自主合作，为学校体育和青少年提供体育服务。加强监管，规范运营，维护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民政厅、市场监管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十三）激发体育社会团体活力。鼓励通过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缺少体育师资的中小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训练服务。突出专业优势，支持将更多青少年赛事活动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六、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

（二十四）配齐学校体育教师。配齐专职体育教师，通过专门招聘，安排优秀退役运动员到中小学担任体育教师、教练员。支持在中小学建立体育专业大学生实习基地，探索小学阶段文化课教师通过培训兼任体育教师等举措，解决学校阶段性、结构性体育教师、教练队伍不足的问题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人社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十五）提升体育教师专业能力。注重体育教师“一专多能”，提高教学能力。依托宁夏体育职业学院等院校，对体育教师开展运动项目技能培训。积极选拔体育教师担任各级体育竞赛裁判工作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十六）设立学校教练员岗位。支持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，服务学校运动队建设。把教练员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，畅通职称评定渠道。完善教练员评价激励机制，对教练员培养输送运动员、取得运动成绩等全面考核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人社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七、强化政策保障

（二十七）加强场地设施建设。推进体育场地向青少年免费低收费开放，改造一批老旧学校体育场地，建设一批学校体育场馆。鼓励存量土地和房屋、绿化用地、地下空间、建筑屋顶等兼容建设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。鼓励各学校“用场地换服务”，引入体育社会组织，为学生提供更多公益性体育服务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建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十八）全面推进职能改革。进一步优化调整市、县（区）教育、体育部门业务职能，为“一体化设计、一体化推进”青少年体育创造条件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二十九）加大专项经费投入。各级政府要安排体教融合预算经费，增强保障力度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支持保险机构面向青少年体育活动提供保险服务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、宁夏银保监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三十）大力弘扬体育文化。组织奥运冠军等优秀运动员进校园、传统体育文化进校园，开展励志教育。引导学生在比赛中树立守纪律讲规矩的观念，倡导团结协作、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。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重视青少年体育的良好氛围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八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三十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、教育厅、体育局牵头，宣传部、发改委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建厅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厅、税务局、银保监局、团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厅，承担日常工作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）**

（三十二）压实地方责任。落实国家体育相关法律和学校体育标准，把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指标纳入市、县（区）政府考核体系，通过政策引导，充分调动地方推进体教融合的积极性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

（三十三）严格工作落实。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学校综合业绩考评体系，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教育部门会同体育、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、课余训练、竞赛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、指导和监督。**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、卫健委、体育局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）**